

































































































































		<p>遵循。</p>
<p>第二十九條 使用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其使用情形，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前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p>	<p>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同前條說明一增訂本條。</p> <p>三、基於實際管制經驗，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管理從使用端管制即可達到管制目的，毋需再從販賣端管制，爰於第一項規定管制使用端。</p> <p>四、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移列。</p> <p>五、第三項增訂中央主</p>

<p>公告之。</p> <p>第一項使用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許可條件、核發、撤銷、廢止、<u>記錄</u>、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管機關訂定辦法之授權依據，俾利遵循。</p>
<p><u>第三十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二十八條</u>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u>須</u>繼續</p>	<p><u>第二十九條</u> 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其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於屆滿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許可證之展延於「操作條件不變」之前提下，</p>









<p><u>(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u></p> <p><u>一、三級防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依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規定削減。</u></p> <p><u>二、屬第七條所訂空氣防制計畫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u></p>		
---	--	--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理、委託及其他應遵<u>行事項之辦法</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p>	<p>會同交通部定之。</p>	<p>用。</p> <p>三、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明確授權事項；另考量中央主管機關即能掌握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處理狀況，及交通部於組織改造後名稱修正，爰將「會同」修正為「會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十四條</u> 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p>	<p><u>第四十條</u> 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現行交通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p>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應符合該化學製品之含揮發性有機物成分標準。但專供出口者，不在此限。

前項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成分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學製品（如：油漆、溶劑、噴霧劑、髮膠…等）於使用時，排放之污染物將影響臭氧生成，或在強烈日照下，經光化反應產生臭氧及過氧硝酸乙醯酯(PAN)等二次污染物，除致空氣品質惡化外，並具刺激呼吸系統，產生各種不利健康之影響。

三、依據本署全國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TEDS 9.0)之資料，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國內一般消費及建築塗料使用過程所排放之揮發性有機物估計達到十三點七萬公噸，對地表臭氧濃度或民眾健康有一定程度之衝擊。有鑑於美國、加拿大、歐盟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已對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訂定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及相關管制措施，爰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於第一項增訂管制規</p>
--	--	---





<p>公告之。</p>		
<p>第四十九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之申請、審查程序、撤銷、廢止、<u>許可證核(換)發</u>、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p>	<p>第四十四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p> <p>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u>許可證之申請</u>、審查程序、<u>核(換)發</u>、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u>管理辦</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申報，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或勒令歇業。</p>	<p>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u>違反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輸入或輸出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四。  三、將「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證」修正為「廢止其販賣或使用許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說明三。  四、現行第二項屬行政刑罰規定，依法制體例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爰予刪除。</p>
<p><u>第六十九條</u> 公私場所</p>	<p><u>第六十二條</u> 公私場所</p>	<p>一、條次變更。</p>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條件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

二、第一項提高罰鍰上限、修正「按日連續處罰」為「按次處罰」、將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及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四；第二款增列未依規定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等資料上網公開之罰則規定。

三、第二項比照水污染

<p><u>第一項</u>規定。</p> <p>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違反依<u>第三十四</u>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訓練及執行業務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之資格。</p>	<p>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提高專責人員違反管理辦法之罰鍰下限，使環保專責人員之處罰規定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p>	<p>第七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按日連續處罰」、「廢止其許可證」修正為「按次處罰」、「廢止其許</p>

<p>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或勒令歇業。</p> <p><u>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u></p> <p><u>二、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許可內容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p>	<p>緩，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可」，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及第五十九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法制體例，將違反條文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p>
---	--	---

第七十一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第六十九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檢查、鑑定或命令或未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具備設施者，處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交通工具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鑑定。

-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 二、因應第四十八條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製造、進口或販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 二、增訂製造、進口或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未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成分標準之處罰規定。</p>
<p>第七十三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u>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處製造、販賣或進口者新</p>	<p>一、條次變更。 二、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善者，按次處罰：</p> <p><u>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p> <p><u>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販賣、進口之許可內容、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u></p> <p><u>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三、將製造、販賣或進口者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p> <p>四、為區分處罰對象，將使用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移列第二項規定。</p>
<p><u>第七十四條</u> 未依第十</p>	<p><u>第五十五條</u> 未依第十</p>	<p>一、條次變更。</p>

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

前項應繳納費用，應自滯納期限屆

六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〇·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其為工商廠、場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現行行政執行已有專法規範，刪除有關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又無空氣污染防制費繳費義務，未免除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義務，新增逾期申報處以罰鍰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

三、參照司法院第七百四十六號解釋之解釋文，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滯納金加徵利息，欠缺合理性，不

<p>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前項應繳納費用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u>匯業局</u>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p>	<p>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滯納金加計利息規定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範方式相同，爰刪除滯納金亦應加徵利息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十五條 公私場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短報或漏</p>	<p></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規範公私場所蓄意以不實資料申報或虛偽記載、變造或其他不正當方式</p>

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移動污染源：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二、營建工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短、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有關資料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三、第二項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增訂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追徵期限。

四、第三項規定加計利息之計算期間，為主管機關通知期限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防制費收費率之  
二倍計算其應繳費  
額。

三、營建工程以外固  
定污染源：中央主  
管機關得逕依排放  
係數或質量平衡核  
算該污染源排放量  
之二倍計算其應繳  
費額。

公私場所以前項  
之方式逃漏空氣污染  
防制費者，各級主管  
機關除依前條計算及  
徵收逃漏之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  
日起，至繳納之日  
止。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防制費外，並追溯五年內之應繳費額。但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費額。

前項追溯應繳費額，應自各級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正及將違反條文移列至第一款及第二款，並明確規範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四。





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未依規定申請複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

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命其停止檢驗業務，並得廢止其認可證。

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現行交通部法規已無換發行車執照規定，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七條汽車未定期檢驗規定，現行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後段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之處罰，移列至第三項。  
五、第四項明確處罰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說明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責任條件等無關，爰參考行政罰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於第四項增訂本條所定追繳，行政機關應以行政處分為之，以資明確，並杜爭議。且考量利益之核算及推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由本法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補充之。</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八十七條 各級主管		一、 <u>本條新增</u> 。

























		<p>各級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破獲者，其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即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u>第九十六條</u> <u>第三十條</u> <u>第一項第一款</u>、<u>第五十九條</u>、<u>第六十一條</u>、<u>第六十二條</u><u>第一項</u>、<u>第六十四條</u>、<u>第六十五條</u><u>第一項</u>、<u>第六十七條</u><u>第二項</u>及<u>第六十八條</u>所稱之情節重大，指有下列情形</p>	<p><u>第八十二條</u> <u>本法</u><u>第五十一條</u>、<u>第五十三條</u>、<u>第五十六條</u>、<u>第五十八條</u>至<u>第六十一條</u>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p>	<p>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配合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次修正依司法實務見解，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此，刪除現行第二款之認定，第三款至第</p>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試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

前項試車、評鑑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車，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進行試車；並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排放標準之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始得恢復操作或復工（業）；其試車、評鑑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期，刪除現行第二項。
--	-----------------------------	------------

DC991CAD4AC0FD1A  
行政院第3580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